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1.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2.0百萬美元減少45.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6百萬美元(2021年：年內利潤約2.2百萬美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51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08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全年業績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入	4	121,710	222,040
銷售成本		(113,314)	(209,452)
毛利		8,396	12,588
其他收入	4	229	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37)	(3,2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45)	(5,22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11	(465)	(89)
融資成本	5	(1,555)	(1,81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2,077)	2,4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93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1,584)	2,1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0	12	121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74)	8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62)	20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46)	2,38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51)	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	918
無形資產		1,831	20
商譽		260	286
人壽保單按金		2,671	1,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0	6,293	6,281
遞延稅項資產		680	89
		12,546	9,059
流動資產			
存貨		20,062	14,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4,099	37,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3	6,4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3	7,670
可收回稅項		224	736
		53,259	68,1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8,116	23,288
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6	1,654
租賃負債		381	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06	17,147
應納稅款		—	368
		31,219	42,708
流動資產淨值		22,040	25,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586	34,4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	160
資產淨值		34,478	34,332
權益			
股本	13	1,417	1,032
儲備		33,061	33,300
權益總額		34,478	34,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製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 Grand (BVI) Ltd.，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馮濤女士、林強先生及卿浩東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以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美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提述概念框架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準則的任何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可得資料進行，而於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之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於年內，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在某一時刻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85,749	177,464
中國	35,961	44,576
	<u>121,710</u>	<u>222,040</u>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622	673
中國	1,280	551
	<u>2,902</u>	<u>1,224</u>

於年內，在本集團總收入中單個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客戶A	21,289	60,351
客戶B	23,086	27,548
客戶C	不適用*	24,960

* 該名客戶於本年度的貢獻佔總收益不足10%。

於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i)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 電機控制；(iii)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v) 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及(v) 射頻(「RF」) 電源。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67,947	163,850
電機控制	40,149	35,236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9,670	15,896
LED照明	2,633	4,674
射頻電源	1,311	2,384
	121,710	222,04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式服務)所得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產品及電子元件	<u>121,710</u>	<u>222,040</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IC產品及電子元件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因此上述信息不包含本集團於達成初始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有關信息。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2
匯兌收益淨額	—	138
政府補貼(附註(a))	92	17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74	43
租金優惠(附註(b))	32	—
其他	20	46
	<u>229</u>	<u>246</u>

附註：

- (a)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由中國政府授予附屬公司以鼓勵地方業務活動的補助。該金額亦包括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就有關員工成本補貼而已收的政府補貼，保就業計劃旨在於2022年5月至7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時限資金支援以挽留或會被裁員之僱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保就業計劃。於報告期末，該等補貼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b) 該金額主要指於2022年4月至5月(2021年：無)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租金優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中的條件的實際權宜方式應用，故不構成租賃修訂。

5.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利息	739	491
貼現票據利息	40	10
租賃負債利息	24	19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286
銀行借款利息	337	474
其他借款利息	415	537
	<u>1,555</u>	<u>1,817</u>

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4	105
— 非審核服務	31	22
無形資產攤銷	64	13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106	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111	208,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	6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297	5,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ii))	482	55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3	1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	—	36
撇銷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	27	72
	<u>27</u>	<u>72</u>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2,192,000美元及2,587,000美元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2021年：752,000美元、2,064,000美元及2,933,000美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1年：無)。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4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4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05	1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128)
遞延稅項	101 (594)	348 (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93)</u>	<u>315</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利潤將按8.25%(2021年：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徵稅。年內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二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2021年：16.5%)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2021年：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2021年：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年內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 (2021年：25%) 作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及微企業資格且其應評稅利潤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享有2.5%的實際稅率(2021年：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1,584)</u>	<u>2,171</u>
	股份數目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1,688</u>	<u>808,421</u>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動用供股(定義見附註13)。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已經重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年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Cosmic Paramount Limited (「Cosmic」)	<u>6,293</u>	<u>6,281</u>

非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如下：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u>12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u>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293</u>

於2020年，本集團(i)與獨立賣方就收購Cosmic的781股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事項」)，及(ii)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認購Cosmic的148股股份(「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Cosmic的9.07%股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代價之結算方式是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約47,737,000港元(相當於約6,160,000美元)發行本金總額約49,955,000港元(相當於約6,446,000美元)的承兌票據，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允價值與獨立估值專家所計量的於Cosmic的股權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戰略目的。Cosmic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一站式供應鏈金融平台，該平台提供全球供應鏈服務，可在線一鍵預訂。

該投資於年內未收到任何股息(2021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200	37,465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939)	(483)
	<u>20,261</u>	<u>36,98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261	36,982
應收票據	3,838	653
	<u>24,099</u>	<u>37,63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惟新客戶除外，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2021年：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免息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抵押品。

根據逾期日所作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25	33,042
逾期1至30天	229	653
逾期31至90天	262	2,384
逾期91至120天	—	—
逾期超過120天	45	903
	<u>20,261</u>	<u>36,982</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83	394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465	89
匯兌調整	(9)	—
	<u> </u>	<u> </u>
於12月31日	<u>939</u>	<u>483</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至30天	12,888	16,525
31至90天	6,734	17,359
91至120天	391	1,691
超過120天	248	1,407
	<u> </u>	<u> </u>
	<u>20,261</u>	<u>36,982</u>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至30天	398	363
31至90天	2,898	163
91至120天	341	—
120至180天	201	127
	<u> </u>	<u> </u>
	<u>3,838</u>	<u>653</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55	9,019
應付票據	<u>11,061</u>	<u>14,269</u>
	<u>18,116</u>	<u>23,288</u>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1至30天	4,491	6,777
31至90天	2,523	2,227
91至120天	36	—
超過120天	<u>5</u>	<u>15</u>
	<u>7,055</u>	<u>9,019</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本集團人壽保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579</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800,000,000	1,032
就供股後所發行的股份(附註)	<u>298,122,380</u>	<u>3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98,122,380</u>	<u>1,417</u>

附註：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2年11月28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於2022年12月28日，供股已完成並發行298,122,380股普通股。扣除相關開支約1,022,000港元(相當於約132,000美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60,000港元(相當於約2,292,000美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2,981,000港元(相當於約385,000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4,779,000港元(相當於約1,907,0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減少45.2%至121.7百萬美元。該下跌主要由於年內下半年經濟及製造業務普遍放緩。尤其是，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有關城市發現COVID個案遭封鎖，導致貿易條件進一步惡化。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未能如常運作。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按年減少33.3%至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下降導致收入減少，尤其是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的互聯網通信模塊器應用。毛利率由5.7%上升至6.9%，主要由於電機控制利潤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2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水電開支、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3百萬美元，與2021年相若。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營運支持及財務人員薪金及福利、行政成本和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

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5.3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加0.1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為1.6百萬美元，較2021年減少0.2百萬美元。本年度內，融資成本的減少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相符。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抵免為0.5百萬美元(2021年：所得稅開支0.3百萬美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2.2百萬美元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1.6百萬美元。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狀況支持業務發展。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百萬美元(2021年：7.7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2.0百萬美元(2021年：25.4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9.1%(2021年：47.8%)，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償還若干已貼現票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1.1百萬美元(2021年：17.1百萬美元)。

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6.88%(2021年：2.19%)。

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22年11月28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於2022年12月28日，供股已完成並發行298,122,380股普通股。扣除相關開支1.0百萬港元（相當於0.1百萬美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3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3百萬港元（相當於0.4百萬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4.8百萬港元（相當於1.9百萬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扣除應付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8百萬港元（相當於2.3百萬美元）已經並將會按本公司2022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i) 採購IC的財務付款	90%	16.0	11.1	4.9
(ii) 營運資金	10%	1.8	1.8	—
	<u>100%</u>	<u>17.8</u>	<u>12.9</u>	<u>4.9</u>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07名僱員(2021年：112名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為4.8百萬美元(2021年：5.7百萬美元)佔年內總收入4%(2021年：3%)。

僱員薪酬與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相匹配。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及中國房屋津貼。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行或配發任何獎勵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林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於上市後將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且比較後發現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並無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主席)及黎萬信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林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主席)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強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萬信先生及陳毅奮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和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督此政策的實施，並就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匯報實行情況。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強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黎萬信先生。